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曹秋河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23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23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4)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水溝用地為 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 用)(配合高55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再提會案」。

第三案:「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正氣新村、致遠村、大鵬九 村等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配合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臺19甲線改善拓寬工程)」。

第五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八、討論案:

第一案:討論「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鐵路用地之容積率案。

第二案:討論「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鐵 路用地之容積率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17時40分。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水溝用地為 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 用)(配合高 55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經查河道用地與本次變更為道路 用地範圍重疊部分,土地已由水利單位徵收完成且 為管理單位,依據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府水管字 第 0970267097 號函「經濟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 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 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本案 名稱請修正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 55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再提會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茄萣鄉公所為活化現有閒置之公共建設及配 合落實老人照顧、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之福利政 策,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1日府建都字第0970267346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於 98 年 4 月 22 日提請本會第 11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主要係為活化現有閒置之公共建設及配合落實老人照顧、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之福利政策,為降低本案二次閒置之疑慮,本案退請另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視並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 七、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派張委員益三(小組召集人)、 陳委員彦仲、詹委員達穎、張委員曦勻、張委員文 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作成建議意見故爰再提會 審議。
- 決 議:依公所提送補充資料中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15 日營署道字第 0982925027 號函送之「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變更 都市計畫活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標 建請本停車場仍以原停車場使用並配合以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之項目辦理活化」,因多目標使用辦 法並無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中心使用項目,故 本案請茄萣鄉公所先行檢討本案究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原送變更計畫 內容辦理活化,如確有繼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 需要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正氣新村、致遠村、大鵬九村 等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更內容之附帶條件。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縣府研析意見修正通過,惟 採公共設施興闢後自願捐贈之開發方式應排除市場 用地及機關用地。

附錄:

- 一、98年12月15日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土地使用配置:三處基地土地使用配置修正後內容詳計畫 示意圖。
 - (二)開發方式:為保留土地開發之彈性,並兼顧計畫之可行性,本案三處基地均採「自願捐贈」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利土地所有權人視其需要辦理開發。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意見詳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欄。
 - (四)都市設計準則之意見詳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
 - (五)本案相關內容均已討論完竣並擬具具體意見,後續請業務單位確認本案確依會議意見修正後排入都市計畫委員會

大會審議。

二、縣府研析意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補充研析意見如下:

	專案小組討論後內容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說明
	之容積得移轉至本案 臨介壽西路、國軒路之 住宅街廓,惟接受基地 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 過基準容積之30%為原 則。	轉至本案臨介壽西路、國軒路之住宅街廓,惟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原則。	爾 稱 任 笔 區 (註)街廓容積 率 上 限 訂 為 150%之損失, 建議修正第三 點文字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十十	計準則(如后附件)規定,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一)公十二公園用地。 (二)其他建築基地 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8 0990019790 令縣議有之經計議修府990019790 市市點一築縣查定部門之設第定基都委爰於部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

都市設計準則	公一	設計準則辦理。 本細部計畫之開發建築,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規模地要制建 人區 一人 人名 电子 人名 电子 人名 电子 人名 电子 人名
都市設計準則	地使用管制要 點第十二點條 文較適為 市設計準則, 故予刪除。 小組建議意見: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包括採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且該空地之綠化率不得低於50%。 (二)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之綠化面積不得小於50%,其中有床基之花臺面積不得超嚴於一方,其一時,不是一時,其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是一時,	決覽制點都則設三行畫關針童計議土要內市故計點岡土綠對遊畫原地點容 設增準 惟山管化公樂區公使第宜 到則參都條規園場公開用十納計都第酌市文定兼依共展管一入準市十現計有僅兒本設

市 設 計 準 則

十三、其他事項:

- 設適當之防救災車輛 迴轉作業空間。
- 請建築時應配合公園 內歷史建築之風貌進 行設計,並會同文化 主管機關共同審議。
- (三)計畫區內住(註)之住 宅街廓除應符合前述 各條之規定外,亦需 符合以下事項,以提 升眷村文化之景觀風 貌。
 - 1. 建築高度:住(註) 之街廓內建築高度 以不超過三層樓為 原則。
 - 2. 圍牆:住(註)之街 廓如設置圍牆者, 其圍牆應以紅色系 為主。
 - 3. 植栽:住(註)內之 建築基地每100平 方公尺應栽種喬木 至少1顆為原則。
 - 4. 屋頂:住(註)之建 築基地之屋頂以 黑、灰色系斜屋頂 為原則。

十四、其他事項

- (一)防災計畫部分,應留(一)防災計畫部分,應留設適2. 為形塑大鵬 當之防救災車輛迴轉作業九村內公十二 空間。
- (二)大鵬九村內公十二申(二)大鵬九村內公十二申請建,稅,建議增訂第 築時應符合以下事項: 1. 公十二之都市設計審查文字。 應會同文化主管機關共同 審議。
 - 2. 公十二內附屬設施之興 建應以醒村內歷史建築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 群)為考量核心,其設計 應考量原有基地紋理、建 築形貌、語彙、材料等, 以利整體風貌保存。
 - 3. 公十二臨路口處應留設 街角廣場,以提高公十二 自明性。
 - 4. 公十二應考量整體夜間 照明,照明效果以歷史建 築為主景, 開放空間為輔 為原則。
 - 5.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 為,不得破壞歷史建築之 完整、遮蓋歷史建築之外 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三)計畫區內住(註)之住宅街 廓除應符合前述各條之規 定外,亦需符合以下事 項,以提升眷村文化之景 觀風貌。
 - 1.建築高度:住(註)之

1. 調整條次。 古蹟公園風 十三條第二項

- 街廓內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三層樓為原則。
- 2. 圍牆:住(註)之街廓如 設置圍牆者,其圍牆應 以紅色系為主。
- 3. 植栽:住(註)內之建築 基地每100平方公尺應 栽種喬木至少1顆為原 則。
- 4. 屋頂:住(註)之建築基 地之屋頂以黑、灰色系 斜屋頂為原則。
- 二、本案主要計畫規定本細部計畫區「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故未來本案無論採「自願捐贈」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仍應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興闢,建議修正開發方式文字:採「自願捐贈(含興闢)」或「市地重劃」,以資明確。
- 三、案經專案小組四次討論,除以上研析意見,其餘建議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配合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臺19甲線改善拓寬工程)」。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件。
- 決 議:原則修正通過,惟請岡山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供道路設計圖相關圖說供賴委員文泰審認,如有 涉及計畫內容變更應再提會審議。

修正事項: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臺 19 甲線改善 拓寬工程)案」
- 二、本案道路設計相關圖說應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第五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因本案案情複雜、公所檢附資料不足,經廣泛討論 後難以獲得與會委員具體共識,故決議另組專案小 組進行審查,俟獲致具體共識後再提大會審議。 並請公所於本週內依縣府初核意見檢附相關補充 資料到府,並應特別針對剩餘商業區附帶條件執行 可行性、變更必要性、回復原計畫可行性等面向, 詳細擬具方案後,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討論案

第一案:討論「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鐵路用地之容積率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設計之「環島鐵路整體 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高雄工務分駐所)」,工址土地 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鐵路用地」,惟 現行計畫內容中尚未對「鐵路用地」之容積率及建 闢率另訂管制標準。
- 二、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鐵路用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七十,而「容積率」亦尚未明訂。
- 四、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7條:「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提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是以,都市計畫書中未載明容積率之公共設施用地,授權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 一、參照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武部分)』鐵路用地之容積率討論案」之決議精神,「鐵路用地」容積率係依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加計 3%為核定容積。
- 二、爾後此類案件均依上述通案性原則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討論案

第二案:討論「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鐵路 用地之容積率案

說 明: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設計之「環島鐵路整體 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高雄工務分駐所)」,工址土地 係屬路竹都市計畫之「鐵路用地」,惟現行計畫內 容中尚未對「鐵路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另訂管 制標準。
- 二、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鐵路用 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七十,而「容積率」亦 尚未明訂。
- 三、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提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是以,都市計畫書中未載明容積率之公共設施用地,授權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 一、參照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鐵路用地之容積率討論案」之決議精神,「鐵路用地」容積率係依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加計 3%為核定容積。
- 二、爾後此類案件均依上述通案性原則辦理,免再提會討論。